

#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川科财〔2017〕2号

---

##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全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实验动物许可证持证单位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四川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近期将开展全省实验动物许可证 2016 年度年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检范围

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（附件 1）。

### 二、年检程序

1. 材料报送。各单位按要求将年检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至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动管

办” )。

2. 审查与现场抽检。省动管办组织专家对报送材料进行集中审查, 根据审查情况对部分单位进行现场检查。

3. 结果办理。通过许可证年检的单位, 持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原件到省动管办办理年检手续; 对未通过年检的单位, 给予一定期限整改; 对不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年检的单位, 不予办理年检手续; 对严重违反实验动物有关规定和连续三年无故不参加年检的, 将收回许可证并予以通报注销。

### 三、材料及要求

年检申请材料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若单位存在变更事项, 请将变更申请材料与年检申请材料一并提交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:

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

刘洋露 028—85284899

邹弈星 028—85284384

四川省科技厅条财处

王雄武 028—62103772

年检材料报送地址: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1 号 7 楼 707 (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)

附件：1.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单位名单

2.年检申请材料清单及具体要求

